

## 网上交易资料类业务申请书

**敬告客户：**在您填写该申请书前，本公司认定您已完全熟知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的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公司的相关条款，保证所提供的资料有效、属实，并自愿遵守相关条款，自行承担基金投资风险。敬请熟知本申请书背面的风险提示。

请投资者使用黑色或蓝色签字笔认真填写以下内容，涂改无效。

申请时间		年      月      日			申请人姓名				
基金账户号									
中登基础证券号									
业务内容选择		<input type="checkbox"/> 注销长盛开放式基金账户/交易账户 <input type="checkbox"/> 注销中国登记注册基金账户/交易账户 <input type="checkbox"/> 客户资料变更（指证件类型/号码变更/身份证号码升位/客户姓名） <input type="checkbox"/> 银行名称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指定资金账户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网上交易密码重置							
资料 变更	变更事项								
	变更内容								
<b>指定资金账户变更（必填项）</b>									
指定 资金 账户	户名								
	银行账号								
	开户行								
	所在地	省				市			
证件类型		证件有效期				职业类型			
证件号码						Email			
固定电话						移动电话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b>代理人填写</b>									
证件类型		证件有效期				职业类型			
证件号码						Email			
固定电话						移动电话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申请人 签字						<b style="color: red;">特别提示</b> 1. 本联不作为业务成功确认凭证，最终结果以 TA 确认为准； 2. 投资者在填写时应确保“申请人姓名”与“指定资金账户户名”一致且为同一主体； 3. 网上交易密码重置业务和指定资金账户变更业务需要与客户本人核实资料信息，申请人如需办理此业务，请在基金交易日 14:30 之前提交单据。申请人若因自身原因未能按时提交，导致操作延迟，长盛基金管理公司概不负责； 4. 请认真填写资金账户名称、账号及开户行，本公司将以此作为认/申购未成功退款、赎回款、现金红利等与资金划转之业务的固定账户。若有变更，请及时提交书面变更申请并确认，否则，资金划转之责任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概不负责； 5. 一份表单限申请一种类型业务。			

经办员签章：

复核员签章：

## 基金投资风险提示函

一、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是一种长期投资工具，其主要功能是分散投资，降低投资单一证券所带来的个别风险。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和债券等能够提供固定收益预期的金融工具，投资人购买基金，既可能按其持有份额分享基金投资所产生的收益，也可能承担基金投资所带来的损失。

二、基金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可能面临各种风险，既包括市场风险，也包括基金自身的管理风险、技术风险和合规风险等。巨额赎回风险是开放式基金所特有的一种风险，即当单个交易日的净赎回申请超过基金总份额的百分之十时，投资人将可能无法及时赎回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额。

三、基金分为股票基金、混合基金、债券基金、货币市场基金等不同类型，投资人投资不同类型的基金将获得不同的收益预期，也将承担不同程度的风险。一般来说，基金的收益预期越高，投资人承担的风险也越大。

四、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五、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六、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旗下所有开放式基金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约定发起，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所有开放式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已通过指定媒体和基金管理人的互联网网站[www.csfunds.com.cn](http://www.csfunds.com.cn)进行了公开披露。

七、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八、因基金拆分（或封转开或分红）的行为导致基金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以1元初始面值开展基金募集（或因拆分、封转开、分红）的行为导致基金净值调整至1元初始面值或1元附近，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仍有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净值仍有可能低于初始面值。

九、投资人应当通过基金管理人或具有基金代销业务资格的其他机构购买和赎回基金，基金代销机构名单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以及相关公告。

---

### 网上交易业务联系方式：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5号院3号楼中建财富国际中心5层客户服务中心

邮政编码：100029

公司总机：010-86497777。 网址：[www.csfunds.com.cn](http://www.csfunds.com.cn)

电子邮件：[services@csfunds.com.cn](mailto:services@csfunds.com.cn)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2666

咨询与确认电话：4008882666 010-86497888

网上交易业务传真：010-86497999